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　　110年度勞執字第95號

原　　告　黃勝憶

被　　告　靜花信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桶谷靜宏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民國110年9月27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(案號：2004H693)調解成立內容關於聲請人部分：「有關勞方黃勝憶請求項目及金額，，勞資雙方同意由資方給付勞方黃勝億10萬1018元和解」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關於積欠工資等之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10年9月27日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為勞資爭議調解，而調解成立在案，相對人並未履行調解方案所載義務。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前因勞資爭議，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進行調解，於110年9月27日調解成立，調解成立內容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，足認相對人對聲請人負有前開調解成立內容所載給付義務。茲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內容履行其義務，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21

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吳昀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慧津